

北京协和医学院文件

医科医发（2022）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公费医疗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校机关各有关部门，各学院，各所院：

为规范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公费医疗管理，保障学生的切身利益与身体健康，现根据公费医疗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公费医疗管理规定（试行）》，已经院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公费医疗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公费医疗管理，保障学生的切身利益与身体健康，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京卫公字〔1990〕100号），以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国家计划内统一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港澳台学生。不适用于委培生、代招生、自筹经费生、留学生。

第二章 就医规定

第三条 凡适用本规定、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在校期间患病应在合同医院就诊，所需费用按规定报销。所有京内在校生的合同医院是北京协和医院（八大处校区在校生的合同医院为北京康复医院），京外在校生的合同医院由培养单位选定。

第四条 学生因病急诊开药量不超过三日量，门诊开药量急性病不超过一周量，慢性病且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不超过12周，有特殊规定者按特殊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生因急症不能到合同医院就诊，可就近到医保定点医院急诊就诊，报销比例等同于合同医院，报销时需加盖急

诊专用章且仅限就诊当次。

第六条 学生因病情需要转院的，须由合同医院开具转院证明后到其它医院就诊，否则不予报销。

第七条 学生因病需住院治疗的，校本级管理学生可到校财务处，其余研究生可到培养单位财务处借用支票，每次借支票不超 2 万元，如需再次借取支票需先办理前次借款的冲账或还款手续。因自付费用过高而致生活困难者，可由本人申请，经培养单位领导或分管院校领导批准，可增加借取支票金额，不超过 5 万元。非合同医院住院治疗不予借取支票。

第三章 报销范围及标准

第八条 公费医疗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及一次性医用耗材报销范围及比例参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公费医疗管理规定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甲类报销 100%，乙类报销 80%，丙类不予报销。

第九条 因病休学 1 年或因病 1 年之内不能就业的毕业生，其门诊医疗费报销额累计不得超过标准费用的 2 倍，住院费用正常报销。

第十条 学生的住院费超过 300 元以上的部分（不包括自费项目）由个人承担 10%。

第十一条 非校本级管理的研究生住院费用由学校承担 80%，培养单位承担 10%。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予报销：

- (一) 在药品商店购买的药品费用。
- (二) 未经批准或超出转诊期限在外院的就诊费用。
- (三) 出国和赴港澳台地区探亲、进修、讲学期间的医药费。
- (四) 陪住费、出诊费、院际会诊费、急救车费、交通费、接种费、不育症检查及治疗费、担架费、赔偿费、检查治疗加急费、特需医疗费用、护工费等服务费用。
- (五) 各种整容、矫形、生理缺陷、健美的手术、治疗处置、药品等一切费用。具体内容包括：治疗雀斑、黑斑、面部色素沉着、色素痣、平疣、痤疮、美容性洁齿、治疗脱发、白发、先天性斜颈、腋臭、正畸、镶牙和植牙（所有费用）、配眼镜（包括验光）、胃托、肾托、子宫托、疝气带等。
- (六) 医药咨询费、信息费、医疗保险费、各种预防、保健性及非治疗必需的诊疗项目费用，如气泡浴、等动力康复治疗、光量子治疗、眼部人工骨植入；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如止痛泵、氧气发生器、气功疗法、保健性营养疗法、磁疗及手法按摩等费用。
- (七) 微量元素检查、体检费、中风预测、健康预测、预防用药、老年人痴呆基因分型检测、骨质疏松治疗仪等费用。
- (八) 中草药代茶饮费用。
- (九) 各类器官移植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费用。
- (十) 市物价部门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和各种生活材料费。

(十一) 由于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造成的伤残及由第三方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 凡在指定医院就诊，各科开药超出就诊科室范围的药品费用。

(十三) 各类会议、保健的医药费用和用于科学研究的医药费用。

(十四) 在校学生计划生育及孕产费用。

(十五)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费用。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公费医疗标准费除校本级学生由校财务处管理外，其余按学生人数下拨各培养单位。

第十四条 校本级学生的门急诊费用由学校报销，其余研究生的门急诊费用由培养单位报销。住院费用统一由学校报销。

第十五条 京内外学生均参照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院校成立“院校机关公费医疗管理小组”，组长由主管财务的院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财务处、医院事务处和医务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机关工会、离退休职工管理处、学生处、研究生综合处负责人等组成。日常工作由组长、副组长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各类医药费应及时报销。门诊医药费当年内报销；住院费应于出院后两个月内办理报销；本年度所有医疗费用

清单必须在当年完成（十二月份费用清单必须在次年1月18日之前完成），延误办理费用自付。

第十八条 门急诊费用报销时间为每月1-20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00-11:00，住院费用报销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1:00。遇寒暑假暂停报销。如有特殊需求，可提前预约。

第十九条 如有骗取公费医疗行为，一经查出，除追回违纪金额外，按医保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未尽的特殊事项需填写审批表，由院校机关公费医疗管理小组研究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医科办发〔2005〕394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院校机关公费医疗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学生公费医疗报销所需材料
2. 学生公费医疗报销特殊事项审批表

附件 1

学生公费医疗报销所需材料

一、门诊医药费用材料

门诊收费票据、药品处方底单、费用明细清单、转院单（转院者需提供）

二、急诊医药费用材料

急诊诊断证明（加盖急诊章）、急诊病历、急诊收费票据（加盖急诊章）、药品处方底单、费用明细清单

三、住院医药费用材料

（一）合同医院住院

出院诊断证明书（加盖公章）、住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学生证及身份证原件、在读证明（研究生培养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转院单（转院者需提供）。

（二）非合同医院急诊住院

急诊诊断证明书（加盖急诊章）、住院病例首页（加盖公章）、出院诊断证明书（加盖公章）、住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学生证及身份证原件、在读证明（研究生培养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公费医疗报销特殊事项 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院系及年级:	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医务室意见: 年 月 日 医院事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院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院校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2 日印发

校对: 袁爽秋